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424059000551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华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3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投(2025)28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盐县澉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盐县泰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华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166.10万元，工程概算724.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24.70万元，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300米，建设红线宽度25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雨污管网、路灯等配套工程，建设地点：海盐县泰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招标标准预算价_____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3.5条,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HY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9时0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HY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华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盐县秦山街道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银都科技大厦10楼

联系人: 肖工

联系人: 张陈达

电 话: 0573-86401134

电 话: 0573-86118185

邮 箱: _____ / _____

邮 箱: _____ / _____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海盐县泰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盐县泰山街道</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573-86401134</u> 邮箱: _____ / _____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嘉兴华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_____ / _____ 地址: <u>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10楼西</u> 项目负责人: <u>李水芳</u> 信用评价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人: <u>张陈达</u> 电话: <u>0573-86118185</u> 邮箱: _____ / _____
1. 1. 4	工程名称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海盐县泰山街道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工程</u> 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_____。 2. 其他: _____。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 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款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p> <p>分包金额要求: <u>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款要求</u>。</p> <p>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其他要求: <u>包括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u></p>
1.12.2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正偏离。</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p>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17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 <u>以投标人的账号登陆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u> <u>(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HYTPBidder/memberLogin)</u>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p> <p>联系方式: <u>0573-86118185</u></p> <p>联系人: <u>张陈达</u></p>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u>招投标交易平台</u>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p>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 <u>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 <u>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 <u>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u>;</p> <p>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 <u>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u>。</p>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招标标准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 _____万元;</p> <p>说明: 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除非特别说明,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 3款和合同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 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u></p> <p><u>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规则》（2018版）和现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 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 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 于调整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 [2022]37号）等现行规定及本企业定额报价。</u></p> <p><u>4.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 非市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浙江 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 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的一般计税费 率的下限值。</u></p> <p><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下限费率：</u></p> <p><u>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下限率： 6.57%；</u></p> <p><u>市政安装（路灯工程）下限率：4.82%；</u></p> <p><u>5. 标化工地增加费：要求创建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 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u>6. 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 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 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规费下限（指社保费、住房 公积金）：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下限费 率：5.625%；</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市政安装（路灯工程）下限费率：8.34%；</u></p> <p>7.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u>税金（指增值税）：9%。</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户：_____。</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办理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dex。</p> <p>(3) 其他：<u>采用年度保证金缴纳的，按海盐县相关部门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年金交纳凭证复印件。</u></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投标人<u>2026年_月_日</u>（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u>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u>采用嘉兴市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u></p> <p>其他：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相关投标工具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中心-资源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p> <p>2.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CA证书发证单位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0878198）或（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5-66085508）或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5817550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或测试的影响，留足制作、测试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所需时间，以便顺利完成投标工作。</p> <p>4. 不见面开标须知：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u>(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u></p> <p><u>(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u></p> <p><u>(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将生成的加密文件.JXTF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p> <p><u>(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浙里招标智慧开标大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http://ggzy.haiyan.gov.cn/ZLHYBidOpening) 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资源下载”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u></p> <p><u>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可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 统（ 海 盐 ）</u></p> <p><u>(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标书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u></p> <p><u>(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新点直播播放器V1.1版本（可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member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资源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0。</u>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9时0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u>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海盐县海政路333号）</u>。</p> <p>3. 开标平台：<u>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5. 2	开标程序	<p>电子开标：</p> <p>(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p> <p>(3) 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2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p> <p>(4)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p> <p>(5) 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办法（方法）及相应系数；</p>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p> <p>4. 其他：本次招标采用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标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盐)</u> <u>(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4066/index.html)</u> (网址)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 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售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p>
7.2.8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u>本项目按照《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66号)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盐)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4066/index.html)。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中标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73-86116631</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p> <p>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2)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u>2026年_月_日</u>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结果被确认的；</p> <p>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u>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要求或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符合的情形。</u></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②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哪一个有效；</p> <p>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u>a.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⑥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不作评审要求；</u> <u>b.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p> <p>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5)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④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⑥其他：<u>a.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b.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u></p> <p>（6）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则。</p>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20分钟</u>，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u>评分</u>）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 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标准预算价比例: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具体按《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和《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人社〔2022〕36号)文件规定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等级要求： <u>要求创建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u>。</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 _____/_____。</p>
10.8		<p>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2. 中标人需向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根据嘉发改物[2018]329号文件计算）</p> <p>3.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5套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存档。</p> <p>4. 系统锁定：预中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http://ggzy.haiyan.gov.cn/ZLTPBidder/ 的中标结果公告后锁定。如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过多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取消预中标资格，同时列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p> <p>5. 中标人是否被“信用中国”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p> <p>6.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具体按《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和《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人社〔2022〕36号）文件规定执行。</p> <p>7. 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至少1人。</p> <p>8. 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依据。</p> <p>9.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按浙建建发〔2023〕98号文件执行。入围候选人公示前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前需经窗口或局建管中心市场科资质动态核查，核查不合格的取消中标资格。</p> <p>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具体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 1. 1商务标组成：

- 1.商务标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函；
- 5.投标函附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2 技术标组成:

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35页以内。

- (1) 技术标封面;
-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1.1)、施工目标(表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1.5);
-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表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危大工程清单(表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7) 管理人员配备: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7.1、表7.2、表7.3);

(8) 施工设备配备: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8.1),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8.2)。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4. 业绩汇总表(表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1. 4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 2.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

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唱标记记录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和资信有效的投标人按规定的办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招标人未明确的，资信有效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文件操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被系统识别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的，按照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并明确档次标准。

资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满分为5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u> 一档（C级）：100分（含）以上，得3分； 二档（D级）：85分（含）-100分（不含），得2分； 三档（E级）：85（不含）分以下，得1分； 未参与评分的或被列入浙江省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分。	3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u> （一档得2分，二档得1.5分，三档得1分，三档以下不得分）	2

备注：信用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市政工程）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因评分每天浮动，故开标当日查询分数需截屏并存档。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除信用评审外的所有评审后，由公证处（未聘请公证的由县数据办交易中心）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定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信用评价等级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2. 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适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一）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个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区间：

1. 招标人推荐入围：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推荐6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推荐投标人包括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

2. 信用择优入围：

开标后，除招标人推荐以外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为□A、□B、□C以上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取4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3. 价格择优入围：

入围标准价： $R=k1 \times T$

R：入围标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T：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资信标非零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确定的家数除外）（保留3位小数）；

k1：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1)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0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5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5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5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5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2) 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则信用择优入围个数为7个，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3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6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6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3)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4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4) 若招标人未推荐入围且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20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10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10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注：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价格择优入围的方法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以此逐一替补入围投标人，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20个。入围评审区间外无投标人时，则从评审区间外有投标人的一侧替补入围投标人。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2 施工目标	
	1.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 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 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 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 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 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 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 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1 危大工程清单	
	5. 2★安全生产措施	
	5. 3 文明施工措施	
	5. 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 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 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 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备注：

1.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个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七、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10分）]+资信评分（**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5分）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含复核、复评）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d（保留3位小数）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

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基准价:P

$$P=k2 \times d$$

P:评标基准价

k2:随机系数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 从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d (保留3位小数)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 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 (d) 下浮0.4%作为评标基准价。

$$P= (1-0.4\%) \times d$$

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1)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 所有投标文件在0—1 (保留2位小数)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 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公布项评分: 10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序号	评审项目编码	评审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评审分值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

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1、定标组织

招标人应及时建立定标人员库，库中人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库中人员可定期更新。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邀请非本单位人员参加定标人员库组建，但招标人应对邀请的人员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也可由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2倍以上的比例在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为保证定标委员会组成成员的专业程度，要切实加强定标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定标业务能力。定标人员由招标人在定标前1小时内抽取，抽到人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在收到通知后10分钟内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即刻随机进行增补。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不得同时参加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

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定标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内。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 5 日。

2、定标方法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投票人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经过三轮投票，若票数前 2 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为 4 家时，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票数前 2 名（如有并列的一并进入）为 5 家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因素可参照以下要素进行：

①投标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③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售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 定标工作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定标前准备

a. 招标人自主决定安排定标地点。

b.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提供评标评审记录、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相应投标文件。

c. 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人员，并通知其参加定标会议。

d. 核验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

②定标会议流程

- a.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定标人员签订《定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 b. 招标人代表报告招标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要求、开标评标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的相关内容（含考察报告，如有），并进行答疑。
- c. 定标人员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开展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人员可书面发表意见，但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有倾向性意见，不得干预其他定标人的定标表决。书面意见经本人签字后交定标委员会组长统一宣读。
- d.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3、定标报告的备案

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招 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对列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内容。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盐）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将定标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定标程序履行、定标结果产生等相关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作为保密资料予以留档保存，以便后期备查。

招标人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监督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评标和定标活动的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推荐家数和《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66 号）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盐县泰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海盐县泰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盐发改投(2025)28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5.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300米,建设红线宽度25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雨污管网、路灯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投标人承诺时间为准)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海盐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信 箱: _____

电 子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由投标人自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康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占地审批手续、租（借）用场地费用、拆除临时占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场地复原等工作，费用已由承包人

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履行期间遇新文件发布时，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材料结算价格调整和规范人工信息价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14〕143号文）、《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材料合同价格与工程结算调整实施意见》（盐发改〔2008〕2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意见》（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2015年第三次会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7号）、《关于我县武原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盐建〔2005〕82号文件）、《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9号文件）、《关于要求井内安装防护网的通知》（盐住建〔2013〕10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人社〔2022〕36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8〕18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7号）、《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夜间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盐住建〔2019〕105号）、《海盐县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盐住建〔2019〕157号）、《海盐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管十条措施（试行）》（盐住建〔2019〕131号）、《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盐建管〔2020〕9号）、《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20〕144号）、《关于调整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的通知》（盐住建〔2020〕107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与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建建〔2020〕146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建建〔2022〕3号）、《海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桩基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盐住建〔2022〕14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

〔2022〕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22〕68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盐住建〔2022〕69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与本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若不同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段施工图纸全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集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执行和落实,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安全备案资料、相关保险等资料上报发包人批准,若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时,承包人应予以修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本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作为发包人代表的指派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地边界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在投标截止期前，现状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即为发包人交给承包人工作界面，相应施工准备、开工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场内、场外道路连接费用、环境及公共设施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的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的使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错误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但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和工程结算条款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偏差范围±0%，但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和工程结算条款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4)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第 10.4.1 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5) 按上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调整合同价格时，以下内容不调整合同价格：

①除招标文件规定材料（如有规定）其结算价格可调整外，施工期间人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机械台班价等的浮动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结算时不作调整的其他内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现场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发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①不含通信线路; ②施工用水用电在发出开工令前接至发包人确定的地点位置, 发包人只设总表;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接电接水位置, 自行接通至施工地点的用水用电线路, 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含临时污水排放费)由承包人支付。施工用水、用电如有缺口,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方案, 交通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涉及到的临时道路、整个场地内的平整、拆除原有道路等障碍物、移除绿化苗木、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等)的完善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措施费)。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市政基础设施做好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措施要求在施工方案中阐明, 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如造成损坏, 应由承包人恢复原样, 并承担一切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形式为工程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退还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 4 套，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海盐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施工档案编制和移交工作。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提供不予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7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档案目录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移交；电子版要求扫描并刻录成光盘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统计报表。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海盐县文明标化工地规定执行和落实，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和其它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本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文明标化工地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并承担此项费用。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盐县住建局盐住建[2013]102 号文件《关于要求井内安装防护网的通知》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盐县建设局盐建[2005]82 号《关于我县武原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嘉政办发(2011)69 号《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在海盐县相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向发包人提供已履行凭证，做好民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对施工人员按规定做好保险。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好民工工资问题，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盐人社[2021]80号)执行。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给予配合。

8) 承包人进场后,应仔细检查工作界面,如发现工作界面质量等问题或者因验收标准不同引起的分歧,须及时与监理、发包人进行协商解决,但不得延误工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期间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之间以及其它施工项目现场配合、交叉施工的影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相关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用(如噪声污染费、垃圾清运费、渣土外运、临时污水排放等)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

11)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前的防失窃工作。在此期间发生偷盗现象的,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样并承担偷盗造成的损失。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当政府有序供电(水)造成施工用电(水)不能满足正常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应自备发电、供水设备,费用已在措施费报价中计人。

13) 承包人应配合供电、供水部门做好送电、通水、验收等事宜,承包人自行测算此项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报价中,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部位或整体。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6) 承包人应做好与原道路的标高复核,新老道路接顺,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等所有地下管线的接通,且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标高的测绘工作,包括:原地面标高测量,填方路基清表后测量,挖方路基路床开挖后对设计路床顶面标高测量,塘渣路基填筑完成后标高测量,水稳碎石路基填筑完成后标高测量,沥青路面完成后标高测量。测量结果由发包人、承

包人、监理人等参建方签字确认，符合设计要求。

18) 本次施工路段所有涉及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旧道路、设备基础、构筑物、绿化、建筑垃圾及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等在道路清表时一并清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施工过程中，如若施工需要绿化迁移、破损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恢复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做好保护工作，保护技术措施要求在施工方案中阐明；如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恢复原样；上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土方工程经现场勘察后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土方购买、余土外运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结算时土方工程不作调整，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文明创建工程，做好有效的围护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施工中承包人须对地下管线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样遇破坏原有管线，需在进场前做好应急方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由承包人负责建造管理用房，位置自行考虑，分别提供独立的监理办公室和建设单位办公室，1处厕所及水槽，并配备办公室的用电用水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建造、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使用后拆回并进行原址恢复。上述管理用房还应满足文明工地的要求，以上管理用房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总报价内，此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计价。

24) 施工场地的清表和平整由承包人负责，且已在报价中考虑，此项内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26) 承包人应做到规范工程资料，做好材料报验，提供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整套资料、竣工图，做好现场及原材料试验报告等。

27) 所有材料需经监理方和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8) 因发包人原因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变更手续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逾期的不予办理。

29) 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春节等）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0)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相应金额。

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维护好施工现场的秩序，并做好施工区域与主干道之间的隔离围护，施工时不得将材料、机械设备等放置在主干道上，在发包人或监理方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进出时需在入口处铺设钢板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如对出入口道路造成破坏的则承包人应立即修复，如对管道造成损坏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处理，避免发生更严重的事故。管道修复应在专业公司的指导下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出入口道路、地下管道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出现破损应修复至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33) 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内容由承包人按照海盐县标化工地设置，后期临时设施拆除清运、临时道路挖除清运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4) 本工程智能交通、道路照明工程等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接入要求。

35) 排水、交通、道路照明等单项验收通过后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6) 闭水试验、CCTV 等检测费用，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试验室出具检测报告，且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全线隔离封闭措施与周边的安全隔离，并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安全围挡等措施，保证夜间道路照明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3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保附近行人的安全，并且处理好施工周边村民等关系。因施工造成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对整个现场范围内进行清理，包括垃圾的清理，由此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并不得延误工期。

40) 如工程实际未达到海盐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扣除本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并且按合同价的 1% 赔偿给发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 本工程实施建设“智慧工地”，严格按照《盐建管〔2020〕9 号》执行，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42) 施工现场做好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总报价内。

43) 智能交通系统须接入县交警管理平台，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4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涉及本项目的债权转让和质押一律无效。

45) 上述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计算在报价内，包干使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每月 24 天（含）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每月 24 天（含）以上，无正当理由到位率低于 24 天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月考核。

项目经理到岗到位考核明确如下：

（1）项目经理每天由工程所属监理单位负责考核，考核期限为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始至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日止，考核方法为每天 8:30、16:30 时前由被考核人在监理单位掌控的项目经理考核表上签字，当天未签的视作不到位，应签字栏由监理当时签字备查。

（2）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的，则该日按不到岗处理。

（3）本项目属于实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字化考勤项目，请承包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出勤率，考勤达不到要求的按上述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替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出现不称职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支付违约金为 5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除增加人员外, 其余人员名单必须与承包人要约(投标文件)一致,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内容完整的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愿支付违约金为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替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到位率必须每月达到 26 天(含)以上, 无正当理由到位率少于 26 天的, 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按月考核。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到位考核明确如下: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天由工程所属监理单位负责考核, 考核期限为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始至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日止, 考核方法为每天 8:30、16:30 时前由被考核人在监理单位掌控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核表上签字, 当天未签的视作不到位, 应签字栏由监理当时签字备注。

(2)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的, 则该日按不到岗处理。

(3) 本项目属于实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字化考勤项目, 请承包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确保出勤率, 考勤达不到要求的按上述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 3.5.2 项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服务)以外的所有专业工程(服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法律、标准和规范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单位实施的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及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的各类检（监）测服务。符合国家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人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其价款结算不影响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该分包工程（服务）的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止；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工程保函，承包人在上述四种形式中任选一种缴纳，并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8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在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竣工、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扣除相应违约金、结清施工用水用电费和承包人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工程保函担保期限须一次性覆盖整个合同工期，且应覆盖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含整个项目的整改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监理委托合同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工期签证、费用签证和工程变更需要取得发包人最终审核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人代表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有争议的工期、费用签证和索赔；
- (2) 有争议的工程变更价款；
- (3) 受发包人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工地办公室按照县级标化工地的标准配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告示标语或宣传

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在施工前按规定办妥排水许可证、垃圾清运协议、污水处理（含化粪池抽取）协议。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投入使用，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安全检查。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围护网采用海盐县维修工程标准维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承包人生活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发生失窃、偷盗现象的，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测算此项费用，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按本合同补充附件 1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执行和落实，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时，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规模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工程质监登记表；②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等批文，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施工机械，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施工用房等临时设施。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赶工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测量放样，承包人复核并做好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及时复核，发现问题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提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超过签约合同价 5% 以上时可申请延长工期，增加的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可作适当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该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竣工验收时认定需整改的，整改发生的时间计入工期内。工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工程合同工期不因供电供水部门停电停水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因此而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夜间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如春节等）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中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发包人不允许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做好自身及周边建筑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若产生纠纷应及时解决，由此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对道路的保洁、畅通、维护、协调等工作，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若产生费用，则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未发现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地下文物等障碍物，承包人应在 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组织检验、核查，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指示。

施工区域内原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及挖除，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友情提示：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承包人充分考虑工期因素。若需夜间施工的，必须办妥相关施工手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海盐县气象台发布的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暴雨、暴雪、高温、低温、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

（3）有关工程关键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4）使用不合格或不允许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

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指定范围内选择后，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各单体所用材料的品牌必须统一。

(6) 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同意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施工措施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定，费用计入党价。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定，费用计入党价。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坍落度筒、砼试块模具、砂浆试块模具、砼回弹仪等，费用计入党价。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艺试验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和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按照《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盐政发[2022]37号文件）、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盐政发〔2024〕30号）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如有新的变更管理办法出台，则按新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第1.13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10.4.1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0.4.1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现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组织措施费以各专业投标报价中的取费内容按中值计（“标准化地增加费”除外），管理费、利润按各专业中值计，规费按各专业标准费率计、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材料价格依次按投标报价参照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没有市场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计，人工费按投标报价参照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计。按上述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标准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程序。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变更估价编制，造成变更备案（或审批）无法完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如总承包单位未中标的，按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并与专业工程合同价单列，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如总包单位中标人，则不计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单列，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材料结算价格调整和规范人工信息价管理的通知》（盐住建[2014]143 号文）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调价范围、品种

①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合同单价）占工程造价的比例达到1%及1%以上，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合同价确定期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不含5%）。

②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合同单价）占工程造价的比例未达到1%，但该材料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合同价确定期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5%以上（不含15%）。

(2) 材料调价方式

根据风险共同分担原则，发、承包双方按以下方式调整价格：

①凡符合调价范围所述情形的材料，当材料费上涨或者下降之和占总造价的比例在2%及以下时不予调整；其涨跌金额之和超过工程造价比例2%以上的，材料费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具体按以下方法计补材料差价：

计算式A= { $\sum [(B-C) \times D] + F \} - 0.02G$ 当差价合计 $\{ \sum [(B-C) \times D] + F \} \geq 0.02G$ 时

$A= \{ \sum [(B-C) \times D] + F \} + 0.02G$ 当差价合计 $\{ \sum [(B-C) \times D] + F \} \leq -0.02G$ 时

其中：A为应补材料差价

B为合同工期（或实际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平均值

C为合同价确定期对应的材料信息价

D为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F为材料差价合计对应的税金

G为工程造价

②计算工期前80%月份信息价平均值时，月份数按四舍五入法计取整数，第1个月信息价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为准。

③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信息价予以计算；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实际工期前80%月份信息价予以计算。

④对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实际工期前80%月份信息价予以计算；对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信息价予以计算。

(3) 人工调价范围和方式

①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价差= $\sum (\text{人工市场信息价} - \text{定额人工单价}) \times \text{定额人工消耗量}$ 。

②在合同工期内，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与编制期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15%（不含）以上时，可对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涨幅超过15%以外部分进行调整，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5%以内的，不予调整。

人工费调整计算公式如下（设合同工期内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为A，报价编制期信息价为B，人工差价单价为C，并按一类、二类、三类人工分别计算）：

A高于B值15%以上（不含15%）时： $C = A - B \times (1 + 15\%)$

A低于B值15%以上（不含15%）时： $C = A - B \times (1 - 15\%)$

④计算合同工期内信息价平均值时，第1个月信息价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为准。

⑤合同工期内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是指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的价格，合同工

期内最后一个月遇未发布人工市场信息价的，按已发布的就近月份参照执行。

⑥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人工价格上涨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合同工期信息价予以计算；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人工价格下跌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实际工期信息价予以计算。

⑦对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人工价格上涨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实际工期信息价予以计算；对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人工价格下跌的，则信息价平均值应按合同工期信息价予以计算。

(4) 相关术语解释

①上述所指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按信息价划分)。其中混凝土构件用钢筋按型号划分，不按规格直径划分，注明品牌的钢筋其信息价不进入平均值计算，且每月钢筋信息价按型号计算算术平均值后作为当月钢筋信息价。

②上述所指的材料(或人工)用量为最终审核认定的该材料(或人工)用量(指签约时合同用量、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用量与设计变更调整用量之和)。

③上述所指的工程造价是指最终审核认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不包括人工价和材料价的调整)，且竣工结算造价是指单项合同造价，不是指单位(专业)工程造价。

④上述所指的报价编制期信息价是指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即基准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嘉兴造价信息中材料缺项部分按浙江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刊物中发布的建材商情不作为价格信息取定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和地下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设

备）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方案措施和需要的生活供应条件；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少计的工程内容。

④合同执行期内，人工、机械台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可调整价格的规定材料、工程设备除外）。

⑤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

⑥施工期间遇节假日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夜间施工规定、中高考期施工规定、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等）引起的停工、误工和闲置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确定，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 1.13 款、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市政公用工程通病防治方案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完毕、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工程保险投保完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税票之日起 4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二次平均扣回工程预付款，第一次在结算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40%时，第二次在结算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60%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扣回前一直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和“基准日期对应的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成后支付结算款，并预留质保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1个月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每1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含民工工资)，付款周期为45天。

①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包括变更)价款的85%(含应扣回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及当期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当期已完工程量由承包人统计汇总，先报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审核，再由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审核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经审核后支付；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且竣工备案资料完整提交后（包括变更手续备案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民工工资暂付款及当期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45天内付款达到竣工结算总造价的98.5%；

④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用等额的工程保函替换）。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第15.3.3项。

其他约定：

(1)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盐政办发[2015]113号）及《关于印发<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人社[2021]80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制度。

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按施工合同价款总额乘以“盐人社[2021]80号”文件规定比例（合同价款的15%）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计算。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按《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盐人社[2022]36号）执行。

(2) 承包人应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完成变更备案（或审批）程序的工程变更价款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4) 支付每期进度款时，若承包人存在整改事项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到位后再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合同全面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后再支付。

(5)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进度款时，应考虑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同时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 发包人在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工作周期内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工作周期是指发包人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的工作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款税票

之日起，在不超过 45 天的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工作周期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7) 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预验收）达到约定条件是指：

①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②施工单位办理竣工交接验收且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③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施工单位临时设施、建筑机械、建筑垃圾及硬化的场地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和第 12.4.1 项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根据第 12.4.1 项约定应扣减的民工工资暂付款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 1 天, 以签约合同价的 20% 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在此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结算价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代）；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经审核后确定，审核完成的时限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4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98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98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款；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延期返还质保金，直至承包人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成后，再返还质保金；或向工程保函出具单位索赔。

(2)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复杂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出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质保金；或向工程保函出具单位索赔。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经业主单位使用部门进行质保期合格评价，评价合格后无异议，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退还保证金保函）。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延期返还质保金，直

至承包人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成后，再返还质保金（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退还保证金保函）；

（2）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复杂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出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的质保金（如采用保证金保函的则再扣除相应罚款后退还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第 12.4.4 项、第 14.2 款、第 14.4.2 项。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利润不予支付。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利润不予支付。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利润不予支付。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第3.2款【项目经理】、第3.3款【承包人人员】、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第13.2.5项【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第16.2.2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属于补充的承包人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生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人员到位率、更换、拒绝更换等情形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3.2款【项目经理】和第3.3款【承包人人员】。

（2）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第13.2.5项【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4）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且按结算总造价的2%赔偿给发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以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处理为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6）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7）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质量隐患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8）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符合要求建材，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9) 如发生承包人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或民工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或民工工资产生集体上访、信访）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 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设备、人员等全部清场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缺损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等规定施工的其他行为，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2) 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扬尘治理问题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3) 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4) 严禁在本工程红线外堆土，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5) 如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以工程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期限须一次性覆盖整个项目整个合同期，且应覆盖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含整个项目的整改时间），如脱保，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6) 因承包人违约，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在实际工程进度计划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如期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进度工期完工，致使进度工期延期 20% 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另选他人进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改未有明显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

同，另选他人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发包人有权另选他人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按工程保修条款进行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保（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解除后，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追加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按成本折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约定为水灾、10级以上台风、四级以上地震及国家、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且有直接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合同补充附件：

附件 12：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5：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附件 16：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均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养护期为1年，养护标准按海盐县公共绿地养护标准；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维修，且承包人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如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维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此种情况下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保修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指乙方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方式处理。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4. 甲方不得明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特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施工技术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乙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各项内容。
8.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且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管理目标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目标为_____ , 施工安全责任人为_____。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 发包人的职责义务

(1) 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3) 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4) 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 工程结算前双方应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6)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前各项安全备案工作。

(7)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承包人的职责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 委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本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工程安全施工总负责。负责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

(4) 做好对管理技术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交底工作。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不在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7) 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验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实施。

(9)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起重机械和临时用电设备在安装使用前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0) 做好上级管理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

(11) 不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2) 未涉及到的安全生产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县）的要求执行。

4.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海盐县海塘安澜工程(长山至杨柳山段海塘)一同杨路(同安路—海塘段)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

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5:

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为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盐人社〔2021〕80号）等要求，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建的项目名称：_____，所属镇（街道）：_____，坐落位置：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合同总造价：_____万元；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15%，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总额：_____万元，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每月工资性工程款应拨付数：_____万元，作为本协议下的监管内容。申领施工许可证后，甲方应将第一个月工资性工程款及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设监管项目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_____；专户名称：总包企业名称+工地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该账户进行特殊标识。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严禁以伪造资料、虚列冒报等方式从专户套现取资金行为，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从专户发放工资。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15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乙方专户。甲方应严格遵循本协议约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工资性工程款按照约定金额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因约定工资款付款拨付比例低、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甲方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在确保专户资金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下，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适当降低拨付比例，经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书面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调整拨付比例。甲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甲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跟踪管理，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

五、丙方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工资性工程款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乙方、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六、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与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总包单位发放。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由项目部在每月 20 日前进行申报，施工总包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并授权落实丙方及时发放。

七、丙方应按人民银行海盐支行要求，每月报送专户开立、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并配合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调阅相应基础资料。

八、工程完工且交付甲方使用 30 天后，乙方应及时撤销专户。专户撤销前，乙方需向甲方、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经核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可撤销专户。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专户撤销后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1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施工单位)

为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原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关于调整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2022〕37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所属镇街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地下 层, 地上 层	合同造价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收费标准				金额	万元	
标化工地增加费收费标准				金额	万元	
合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万元, 占施工合同造价的		%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施工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及余款支付计划有约定的,此处载明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如合同约定标化工地增加费以成功创建标化工地作为支付条件的,本支付计划仅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施工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本支付计划应包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并参照下述要求执行。

(一) 预付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二) 余款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支付节点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一年	合同工期<一年	
房建工程	上部结构完成 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上部结构封顶，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5%	35%	
	完成工程量 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15%	15%	
市政土建工程	完成工程量 3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完成工程量 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0%	30%	
	完成工程量 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20%	20%	

三、支付相关约定

本支付协议中的资金支付通过编号为_____的《建筑施工承包合同》所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转账进行。本支付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单独支付，不与其他工程款相混淆。

建筑工地存在明显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问题被责令整改的，在隐患或问题消除前，建设单位可以拒绝支付除预付款外的后续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同约定制约措施的，此处载明合同相关条款）。

四、奖惩措施

奖惩措施按《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其他

本支付计划未尽事宜按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空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1 页共 1 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 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 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颁布的, 则应按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 除非旧版本比新版本要求严格。

二、特殊标准和规范

根据设计要求, 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外, 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

三、其他要求

(一)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各投标人报价的统一性, 现将施工图中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技术参数等作推荐, 请各投标人依据质量相当、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价格来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报价。

1、如投标人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不在推荐之内的, 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其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达到或优于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的质量、档次、技术参数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如被评标委员会否定的,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作否决投标处理。

2、针对下述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 如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 可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中选择、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 如中标人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不在推荐之内的, 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其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达到或优于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的质量、档次、技术参数等, 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最终认定。相应材料

（设备）价格在结算时按投标价格不作调整（合同条款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该材料（设备）价格的除外）。

（二）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1	PE 管	选用“亚大”；或选用“万安”；或选用“申康”；或选用“杰蓝特”。	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聚乙烯塑钢缠绕管	选用“洪枫”；或选用“万安”；或选用“公元”；或选用“杰蓝特”。	
3	电力电缆	选用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正泰”牌；或选用海盐泰山电线电缆厂生产的“泰山”牌；或选用嘉多角电线电缆厂生产的“多角”牌；	
4	电力管	选用“公元管道”；或选用“中财管道”；或选用“冠通”；或选用“正通”；	
5	配电箱（柜）	选用相当于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德力西”牌；或选用正泰集团公司生产的“正泰”牌；或选用嘉兴繁荣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繁荣”牌的产品	
6	路灯	选用“诺捷”；或选用“北光”；或选用“天禧”；	

注：1、要求排水管产品质量符合CJ/T258-2010《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2、为了确保配置的统一性，承包人在施工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封样确认。以上选材的颜色在施工时如发包人要求改变颜色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未按供货合同约定付款，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建材的材料款直接支付给确定的供货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他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招标人不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除合同条款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可以调价外，结算时材料（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2、施工场地布置要求

2.1 施工场地应布置在项目相应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期间不得占用其它任何场地。

2.2 用地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报价。

2.3 场地内的排水由投标人在措施费报价中考虑。

2.4 施工现场状况在投标前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3、基建电源、水源：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4、智能交通系统须接入县交警管理平台，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第 页共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 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 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 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 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 计日工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 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 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 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1. 1	××专业工程						
...							
1. 2	××单位工程						
1. 2. 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2. 1. 1	××专业工程						
...							
2. 2	××单位工程						
2. 2. 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 (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 (工程设备) 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 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

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附件：

-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
- 2. 施工目标（表 1.2）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表 1.5）
-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 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1.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总高度 (m)	基础类型	结构形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1.2

施工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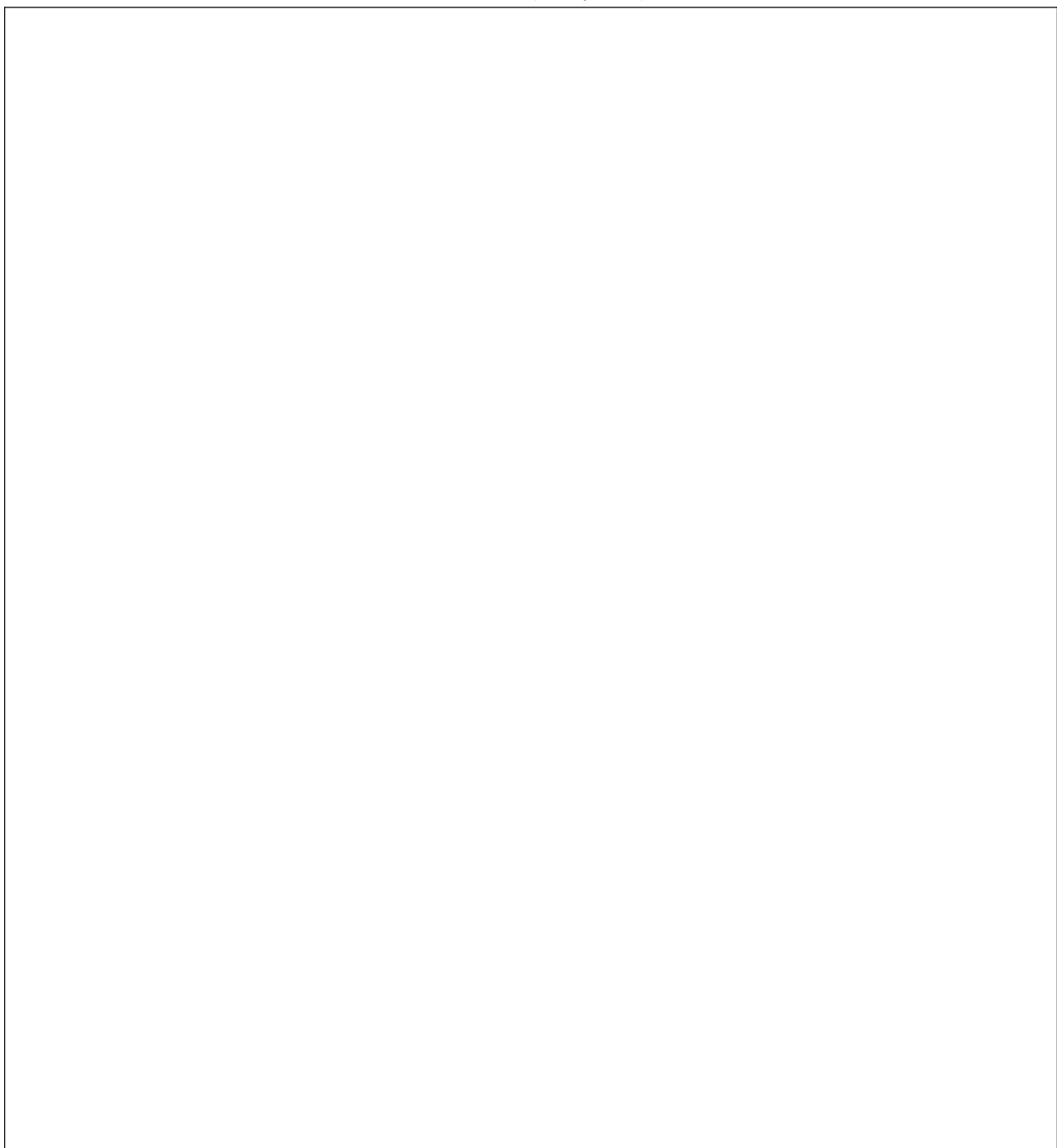


表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A3纸）。

表1.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1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分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2名称 ...					

表3.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工日数	计划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5.4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工种/专业				...		合计
1							
2							
...							
合计							

表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7.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工程名称：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 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7.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场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 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

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 位 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 (签章)

开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